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相關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

公告

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有關可能進行重組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 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其關鍵條款如下：

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國家核電」）將擇機轉讓其全部核電資產及業務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向國家核電和/或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有限」）增發股份和/或支付現金。其中，就現金代價部分，乙方可以利用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或其他形式募集。

本次重組方案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批准和/或同意後方可實施。

各方同意按照上述重組方案積極推進本次重組，並且以誠信善意原則協商。

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和同意及其他合理因素，本公司擬以每股不低於 0.57 港元的價格向國家核電和/或新能源有限發行股份。發行價參考本公司股票緊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停牌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計算，並將按未來任何股本結構變化作適當調整。

該諒解備忘錄適用中國法律。除前段所述與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每股價格相關的條款經各方同意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該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不具備法律約束力。

各方之間的關係

國家電投目前持有其附屬公司國家核電約 76%股份。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 28.07%的已發行股本。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概不保證可能重組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具體重組事項將取決於各方的進一步討論，相關交易將取決於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中堂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安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僅供識別